

## 綜合型高中新課綱實施議題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 13 時 30 分

貳、地點：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楊校長豪森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楊惠芳

伍、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一、綜合型高中新課綱實施議題第 2 次會議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召開，會議紀錄已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函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本次會議賡續討論有關綜合型高中新課綱實施議題，並將決議函陳有關單位參酌研處。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綜合高中未來的發展及學生進路輔導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中心學校 107 年 3 月 27 日第 1 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決議：請中心學校邀集學校代表研議綜合高中的未來發展及學生進路輔導之具體建議方案。

二、徵詢與會專家學者與學校代表意見，以作為相關單位政策實施之參考。

決議：

一、綜合高中發展方面：

(一)請具體研提綜合高中畢業學分相對於普高及技高難度較高，有無造成綜高學生的困擾及解決方案。

(二)實作評量之實施對延後分化之專門學程對技能領域課程排配課有無困難之處及因應方式。

(三)彈性學習時間對技高兼辦綜高之學校，因節數不同(6-12，12-18)，在規劃上對學校端有無困擾及配套措施。

(四)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書審查及線上申報有無符合綜高需求。

- 二、綜合高中學生進路方面：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成果發表數，對專門學程二年級才分流的綜高學生，與技高學生相比壓力較大；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件數可不變，但內容組合之設計應考量綜高學程分流之特殊性，而有不同的命題。

案由二：有關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學校 107 年 3 月 27 日第 1 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決議：請綜合高中群科中心檢視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修正草案，俾利學校推動綜合高中之各項業務。
- 二、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修正草案意見調查表如附件 1 (p4-p18)。

決議：

- 一、建議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六)綜合高中學程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辦理工業、農業、海事、水產及設計類室內裝潢學程、室內空間設計學程、空間設計學程、室內設計學程、美工學程、美工技術學程、家具技術學程、圖文傳播學程、工藝設計學程及設計科技學程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
- 二、餐旅群與設計群教師員額、技士與技佐之編制，建請比照工業類科之配置。
- 三、因應新課綱之實施，綜合高中因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恐有人力不足之問題，建議給予充足的員額編制，減輕教學之負擔。

案由三：有關新課綱新增鐘點費補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中心學校 107 年 3 月 27 日第 1 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決議：建請盤點新課綱新增鐘點費補助方案其數額是否足夠推動 108 課綱所需之經費。

決議：建議依據補助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及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相關規定規劃辦理。

案由四：有關專精科目與核心科目參考模組規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學校 107 年 3 月 27 日第 1 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決議：請綜合高中中心學校邀請專家學者研議有關專精科目與核心科目參考模組，可按照技術型高中所屬群科，對應部定專業實習科目，包含完整開設技能領域之規範供學校參考。
- 二、徵詢與會專家學者與學校代表意見，以作為相關單位政策實施之參考。
- 三、檢附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表如附件 2(p19)、普通型高中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如附件 3(p20)、技術型高中 15 群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統計表如附件 4(p21-p22)

決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課綱實務推動工作圈研處。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6 時 40 分

##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修正草案意見調查表

<p>第七條 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普通科：每班置教師二人，每達四班，增置教師一人。</p> <p>二、專業類科：</p> <p>(一) 農業、海產水產類：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達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但農業類之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p> <p>(二) 工業及藝術類：每班置教師三人。</p> <p>(三) 商業及家事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p>	<p>第七條 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普通科：每班置教師二人，每達四班，增置教師一人。</p> <p>二、專業類科：</p> <p>(一) 農業、海產水產類：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達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但農業類之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p> <p>(二) 工業及藝術類：每班置教師三人。</p> <p>(三) 商業及家事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p>	<p>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設計，原分歸屬於工業類、商業類、家事類之設計群科合併歸屬於新設之設計類。爰設計類教師員額編制比照原工業類、商業類、家事類等各類之設計群科分別規範，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有關專業類科之設計類教師員額，比照商業及家事類教師，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但原工業類之家具木工科、美工科、陶瓷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p>	<p>修正建議：</p>
--	--	--	--------------

<p>(四) 設計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但家具木工科、美工科、陶瓷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家具設計科、美術工藝科，每班置三人。</p> <p>(五) 前三目類，除工業類外，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置教師一人。</p> <p>(六) 綜合高中學程：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辦理工業、農</p>	<p>(四) 前三目類，除工業類外，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置教師一人。</p> <p>(五) 綜合高中學程：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辦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p> <p>三、實用技能學程：日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一人，每滿四班增一人；夜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二人。</p> <p>四、特殊教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p>	<p>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家具設計科、美術工藝科，則比照工業及藝術類，每班置三人。</p> <p>二、原第一項第二款第四、五目移列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六目。</p> <p>三、為使本條文第一項第九款第二、三目規定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五條體例一致，將各處室之二級單位組長進用方式統一移列於增訂之第一項第九款第七目；另於本條文第一項第九款第五目明定高級中等學校設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並修正科主任、學程主任設置相關規定。</p> <p>五、原第一項第九款第七目移列為第一項第九</p>	
---	--	---	--

<p>業及海事水產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p> <p>三、實用技能學程：日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一人，每滿四班增一人；夜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二人。</p> <p>四、特殊教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p> <p>五、體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p> <p>六、進修部：每班置教師二人，並得由學校現有教師兼任。</p> <p>七、專任輔導教</p>	<p>規定辦理。</p> <p>五、體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p> <p>六、進修部：每班置教師二人，並得由學校現有教師兼任。</p> <p>七、專任輔導教師：八班以上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超過十五班部分，每滿十五班置一人；超過十五班之班級數除以十五後之餘數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進修部至少應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並協辦行政工作。</p> <p>八、導師：每班置一人，由編制</p>	<p>款第八目。</p>	
---	--	--------------	--

<p>師：八班以上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超過十五班部分，每滿十五班置一人；超過十五班之班級數除以十五後之餘數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進修部至少應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並協辦行政工作。</p> <p>八、導師：每班置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特殊教育班導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p>	<p>內專任教師兼任，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特殊教育班導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設置。</p> <p>九、兼行政職務人員：</p> <p>(一) 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p> <p>(二)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實</p>		
--	--	--	--

<p>法規定設置。</p> <p>九、兼行政職務人員：</p> <p>(一) 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p> <p>(二)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實習處各置主任一人，除總務處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p> <p>(三) 輔導處(室)置主任一</p>	<p>習處各置主任一人，除總務處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其所屬各組，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p> <p>(三) 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如因業</p>		
--	--	--	--



<p>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p> <p>(四) 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p> <p>(五) 普通型學校、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設有專業類科二科以上者，每一專業科置<u>二級單位科主任</u>一人；設有專門學程總班級數四班以上者，置<u>二級單位學程主任</u>一</p>	<p><u>務設組，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u></p> <p>(四) 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p> <p>(五) 普通型學校、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設有專業類科二科以上者，每一專業科置<u>科主任</u>一人；設有專門學程總班級數四班以上者，置<u>學程主任</u>一人，由校</p>		
---	---	--	--

<p>人，由校長就各該專業科、學程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u>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u>擇一配置。</p> <p>(六) 資訊室、研究發展處、特殊教育處、建教合作處、技術交流處、進修部或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p> <p><u>(七) 各處(室)依第五條規定分組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一人，</u></p>	<p>長就各該專業科、學程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u>科主任、學程主任</u>擇一配置。</p> <p>(六) 資訊室、研究發展處、特殊教育處、建教合作處、技術交流處、進修部或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p> <p><u>(七) 進修部組長</u>，得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進修部軍訓教官得由學校現有軍訓</p>		
--	---	--	--

<p>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輔導處(室)之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p> <p>(八) 進修部組長，得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進修部軍訓教官得由學校現有軍訓教官兼任。</p> <p>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p>	<p>教官兼任。</p> <p>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依護理教師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p>		
--	--	--	--

<p>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依護理教師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二、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依下列基準設置： (一) 幹事：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超過六班部分，每六班增置一人，超過六班之班級數除以六之餘數三班以上者，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寄</p>	<p>第八條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二、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依下列基準設置： (一) 幹事：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超過六班部分，每六班增置一人，超過六班之班級數除以六之餘數三班以上者，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寄</p>	<p>一、為落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並考量偏遠地區現有住宿學生不足 80 人學校，因交通、生活機能等其他因素，致有資源不足之情形，仍有人力需求負責學生宿舍之管理、維護、生活輔導等事項，爰放寬本標準有關偏遠地區學校寄宿學生數置幹事之規定。  二、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但書規</p>	<p>修正建議：</p>

<p>宿學生數八十人以上置幹事一人；三百人以上，增置一人；三百人以上，每增寄宿學生二百人，再增置一人；<u>但偏遠地區學校設有學生宿舍，寄宿學生數未達八十人者，置幹事一人。</u></p> <p>(二) 助理員、管理員：得置二人或三人。</p> <p>(三) 書記：置一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p> <p>三、技士、技佐：</p> <p>(一) 工業及海事水產專業科，每科置技士及技佐</p>	<p><u>宿學生數八十人以上置幹事一人；三百人以上，增置一人；三百人以上，每增寄宿學生二百人，再增置一人。</u></p> <p>(二) 助理員、管理員：得置二人或三人。</p> <p>(三) 書記：置一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p> <p>三、技士、技佐：</p> <p>(一) 工業及海事水產專業科，每科置技士及技佐各一人；農業專業科置技士一人，及設有農機具工廠之專業科，每科置技佐一</p>	<p>定，偏遠地區學校設有學生宿舍，寄宿學生數未達八十人者，置幹事一人，負責學生宿舍之管理、維護、生活輔導等事項。</p> <p>三、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一、二目規定，技術型高中藝術、設計類及綜合高中藝術、設計類學程，均得就技士、技佐擇一配置一人。</p> <p>四、經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僱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並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另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第</p>	
--	--	--	--

<p>各一人；農業專業科置技士一人，及設有農機具工廠之專業科，每科置技佐一人，商業、家事、藝術及設計每類得就技士、技佐擇一配置一人，但設計類科別課程屬工業科者，得比照工業科設置。裝有高壓電力六百伏特以上學校，增置技士一人，專責電力管理。</p> <p>(二) 辦理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每校置技士、技佐二人，四十</p>	<p>人，商業及家事每類置技士一人。裝有高壓電力六百伏特以上學校，增置技士一人，專責電力管理。</p> <p>(二) 辦理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每校置技士、技佐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設有工業、農業、海事類學程，每學程在四班以下者，得置技士一人，逾四班者，每增四班得增置技佐一人。辦理商業、家事類學程者，每</p>	<p>一項第二款有關第二類事業，將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之實驗室、試驗室列入具中度風險。</p> <p>五、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使用之化學藥品潛在危險性，為預防災害發生及落實校園實驗室安全管理，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規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實驗室者，得就技士、技佐擇一配置一人，其員額得由幹事等職員改置之。</p>	
--	--	--	--

<p>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設有工業、農業、海事類學程，每學程在四班以下者，得置技士一人，逾四班者，每增四班得增置技佐一人。辦理商業、家事、<u>藝術及設計</u>類學程者，每類得就技士、技佐擇一配置一人，<u>但設計類學程科別課程屬工業類者，得比照工業類設置。</u></p> <p>(三) 設置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其技</p>	<p>類得就技士、技佐擇一配置一人。</p> <p>(三) 設置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其技士、技佐員額於前二目擇一配置。</p> <p>四、電器管理員：學校有電器設備之維護管理需要，得置電器管理員一人。</p> <p>五、醫師：得置兼任醫師一人，四十一班以上得增置一人，並得在預算額度內分科遴請合格醫師應診之。</p> <p>六、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p>		
---	--	--	--

<p>士、技佐員額於前二目擇一配置。</p> <p><b>(四)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實驗室者，得就技士、技佐擇一配置一人，其員額得由幹事等職員改置之。</b></p> <p>四、電器管理員：學校有電器設備之維護管理需要，得置電器管理員一人。</p> <p>五、醫師：得置兼任醫師一人，四十一班以上得增置一人，並得在預算額度內分科遴請合格醫師應診之。</p> <p>六、營養師、護理師（或護</p>	<p>辦理。進修部應於學校衛生法所定員額外，單獨置護理人員一人。</p> <p>七、進修部兼任幹事：九班以下至多三人；十班至十五班至多五人；十六班以上至多八人。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p> <p>八、進修部兼辦人員：就業實習、總務、人事及主計等業務，由校長指派相關人員兼辦之。</p> <p>公立學校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二目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職員之員額配置，應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p>		
--	---	--	--



<p>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進修部應於學校衛生法所定員額外，單獨置護理人員一人。</p> <p>七、進修部兼任幹事：九班以下至多三人；十班至十五班至多五人；十六班以上至多八人。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p> <p>八、進修部兼辦人員：就業實習、總務、人事及主計等業務，由校長指派相關人員兼辦之。</p> <p>公立學校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二目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職員之員額</p>	<p>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學校之總量及配置基準，應納入第十一條所定之組織規程準則或組織規程。</p> <p>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得置專任運動教練。</p> <p>學校設有游泳池或因學生運動與訓練需要，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聘(僱)用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若干人。</p>		
---	--	--	--

<p>配置，應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學校之總量及配置基準，應納入第十一條所定之組織規程準則或組織規程。</p> <p>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得置專任運動教練。</p> <p>學校設有游泳池或因學生運動與訓練需要，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聘（僱）用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若干人。</p>			
---	--	--	--

# 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表

附件 2

類別	領域	科目	普通高中			綜合高中					技術高中								
部定必修	語文	國語文	20	16	4	8	4	4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8	16	2	8	4	4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16	8	8		8	4	4			4-8	2	2	2	2			
		社會	歷史	18	6			(2)					6-10	2	2				
	地理		6			4	(2)					1	1	2					
	公民與社會		6				(2)					4	4						
	自然科學	物理	12	2-4			(2)					4-6	1	1					
		化學		2-4		4	(2)					1	1	2					
		生物		2-4			(2)					2	2						
		地球科學		2-4			(2)												
	藝術	音樂	10	2-6			(2)					4	2	2					
		美術		2-6		4	(2)												
		藝術生活		2-6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1			(2)												
		生涯規劃		1			2												
		家政		2			(2)												
		法律與生活					4	(2)				4	2	2					
		環境科學概論					(2)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2)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4	2			6	1	1			2	1	1						
	體育		12			2	2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2			2	1	1			2	1	1						

## 普通型高中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

表 7 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

領域/科目	部定課綱可規劃學分數	學生修習規定
國語文	8 學分	至少 4 學分。 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 6 學分。
英語文	6 學分	
第二外國語文	6 學分	
數學領域	8 學分	學生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領域/科目之課程修習。
社會領域	24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32 學分	
藝術領域	6 學分	
綜合活動領域	6 學分	
科技領域	8 學分	
健康與體育領域	6 學分	

社會領域選修共計24學分  
自然領域選修共計32學分

學生自主選修

## 技術型高中 15 群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統計表

15 群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統計表<sup>(1/2)</sup>

群別	群共同專業科目		群共同實習科目		技能領域			群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	
	科目數	學分數	科目數	學分數	領域數目	科目數	學分數	科目數	學分數
機械群	4	16	5	18	6	17	58	26	92
動力機械群	5	12	6	22	4	9	35	20	69
電機與電子群	6	27	2	9	5	15	45	23	81
化工群	4	28	3	17	0	0	0	7	45
土木與建築群	3	10	4	22	3	6	30	13	62
商業與管理群	4	26	1	4	3	12	48	17	78
外語群	2	8	2	7	2	10	62	14	77
設計群	5	10	6	28	7	16	47	27	85

15 群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統計表<sup>(2/2)</sup>

群別	群共同專業科目		群共同實習科目		技能領域			群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	
	科目數	學分數	科目數	學分數	領域數目	科目數	學分數	科目數	學分數
農業群	4	16	2	10	2	8	44	14	70
食品群	3	12	3	18	2	5	36	11	66
家政群	7	20	2	10	3	12	48	21	78
餐旅群	2	14	2	12	2	8	40	12	66
水產群	2	12	0	0	6	13	72	15	84
海事群	4	11	2	9	6	13	56	19	76
藝術群	3	12	1	18	6	14	56	18	86
合計	58	234	41	204	57	158	677	257	1,115

技術型高中各群共同專業科目、共同實習科目及各科適用技能領域學分數統計表

序號	群別	共同專業科目 學分數	共同實習科目 學分數	各科適用技能 領域學分數	合計
1	機械群	16	18	11-17	45-51
2	動力機械群	12	22	12-18	46-52
3	電機與電子群	18-24	9	18	45-51
4	化工群	28	17	0	45
5	土木與建築群	10	22	22	54
6	商業與管理群	26	4	16	46
7	外語群	8	7	31	46
8	設計群	6-8 (特殊稀有類 科不低於 6)	22-28 (特殊稀有類 科不低於 22)	10-17	45-53
9	農業群	16	10	22	48
10	食品群	12	18	18	48
11	家政群	20	10	16-18	46-48
12	餐旅群	14	12	22	48
13	水產群	12	0	36	48
14	海事群	11	9	28	48
15	藝術群	12	18	16-24	46-54

備註：106.08.31 化工群領綱草案增列校訂必修化工裝置實習 6 學分、化工儀器實習 6 學分(本兩科目適用於化工科與環境檢驗科，建議學校均須開設)；紡染實習 6 學分、紡染檢驗實習 6 學分(本兩科目適用於紡織科與染整科，建議學校均須開設)。